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3-002)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下午15:00-2013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进行表决。

6.参加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1月3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发行数量
- 8.锁定期安排
- 9.募集资金用途
-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047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048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 ①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②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④异地股东持本人有效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3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1.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出现重复投票情况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① 公司网站: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② 邮政编码:518035

③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④ 传 真:0755-83277505

⑤ 联系人:袁伟峰/李尚志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全体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 案 题 | 投 票 指 示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4 | 发行方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6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7 | 发行数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8 | 锁定期安排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9 | 募集资金用途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1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5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网址:360021;投票简称:开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包括议案2的子议案),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4.00元代表议案4,以5.00元代表议案5,以6.00元代表议案6,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其中,由于议案2项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以2.01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2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全部下述5个议案统一表决 | 100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4 | 发行方式 | 2.02元 |
| 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元 |
| 6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元 |
| 7 | 发行数量 | 2.05元 |
| 8 | 锁定期安排 | 2.06元 |
| 9 | 募集资金用途 | 2.07元 |
| 10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元 |
| 11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09元 |
| 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元 |
| 1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元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元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元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1.收购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

2.目标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国际”)、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一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二公司”)、乐庭电线(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乐庭”)以及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乐庭”)共计五家公司;

3.交易对方:乐庭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国际一方”);

4.收购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提供外汇贷款约3680万美元,其余648万美元由沃尔核材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由香港沃尔收购人收购后投入公司100%股权。

5.标的资产:乐庭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电线(肇庆)有限公司、乐庭国际国际公司的100%股权。

6.本次收购价格:购买标的资产的总金额为4,328万美元。

7.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国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30,437.93万元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核准程序

①交易对方为交易标的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8月31日,乐庭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②上市公司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及香港沃尔和交易对方乐庭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同日,公司、香港沃尔、乐庭国际、惠州一公司、苏州乐庭、重庆乐庭、大连乐庭、乐庭国际签署了《框架协议》关联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协议等交易文件。

2012年10月16日,公司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相关议案。

6.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香港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并收购乐庭国际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等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2012]205号),同意公司增资香港沃尔收购乐庭国际、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肇庆乐庭和大连乐庭等5家公司的100%股权。

2012年11月7日,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核发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通知书》(发改境外投资[2012]323号),对《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香港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并收购乐庭国际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等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2012]205号)予以登记。

2012年11月2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复》(惠外经贸复字[2012]451号)和《关于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复》(惠外经贸复字[2012]452号),同意乐庭国际持有惠州一公司和惠州二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香港沃尔;2012年11月3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大开发经委批[2012]277号),同意乐庭国际持有大连乐庭100%股权转让予香港沃尔;2012年10月23日,肇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肇庆市沙坪坝区外经贸委关于同意乐庭国际(肇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沙外经贸[2012]34号),同意乐庭国际持有肇庆乐庭100%股权转让予香港沃尔。

2012年11月13日,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香港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函》(深经贸信息办经字[2012]23号),同意沃尔核材核材向香港沃尔增资4,600万美元,其中4,328万元用于香港沃尔收购乐庭国际、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肇庆乐庭和大连乐庭等5家公司100%的股权,272万美元为收购前期费用,增资后,香港沃尔投资总额达2.7亿美元增至4,602万美元。

201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境外投资证书》第44032012006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在国外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公司对香港沃尔的投资总额已变更为4,602万美元。

2012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核准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5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201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和重庆乐庭董事 Kevin Lawrence Bloomfield,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姚碧, 法定代表人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总经理姚碧娟;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肇庆乐庭监事姚志鹏;目标公司乐庭国际董事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Hendrikus Petrus Cornelis Derksen, 公司秘书 Mak Lai Kai 离职。

2012年12月31日,香港沃尔决定委任王晖、康树峰和向克双为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和重庆乐庭家公司董事,袁和和袁建为上达四家公司董事,袁建王晖为上达四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段卫东为上达四家公司总经理,香港沃尔委任袁建王晖为乐庭国际公司董事,聘任彭昱君为公司秘书。

二、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表

| 姓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惠州一公司 | 董事 陈志刚 监事 林志刚 法定代表人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总经理 姚碧 | 王宏晖、康树峰、向克双 和融斌 王宏晖 段卫东 吴安群 |
| 惠州二公司 | 董事 Kevin Lawrence Bloomfield,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姚碧 监事 陈志刚 法定代表人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总经理 姚碧 | 王宏晖、康树峰、向克双 和融斌 王宏晖 段卫东 |
| 重庆乐庭 | 董事 Kevin Lawrence Bloomfield,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姚碧 监事 陈志刚 法定代表人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总经理 姚碧 | 王宏晖、康树峰、向克双 和融斌 王宏晖 段卫东 |
| 大连乐庭 | 董事 — 法定代表人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总经理 姚碧 | 和融斌 王宏晖 段卫东 |
| 乐庭国际 | 董事 Ruel Jacques Louise Joef Vjestens, Hendrikus Petrus Cornelis Derksen 秘书 Mak Lai Kai | 王宏晖 彭昱君 |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3-02号

证券代码:1133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5日在北京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出席董事:行长王洪章,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度新增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2013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2013年度新增发行资产投资规模约208.8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 计划项目 | 2013年投资计划 |
|--------------|-----------|
| 基本建设投资 | 125.64 |
| 安全防范等专业化设备投资 | 25.00 |
| 运输设备投资 | 3.15 |
| 信息科技投资 | 55.05 |
| 合计 | 208.84 |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3年度使用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4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记账式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风险提示

1.批准本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0亿元,带有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期限不短于5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3-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董英晓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告的区间:□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6.21%—+127.59% | 盈利:483.3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51元—0.062元 | 盈利:0.03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扩大了销售市场,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业绩预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提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3-01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600392)价格于2013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幅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签发的《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等原盛和稀土79.99920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新增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登记手续。新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太工天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1月26日(即)进行换届选举。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并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除上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外,本公司目前并无正在实施或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债券融资扩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证明函的回复

3、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3-03号

证券代码:1133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7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林善才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3-01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600392)价格于2013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幅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签发的《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等原盛和稀土79.99920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新增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登记手续。新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工作”,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及原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得到回复如下:

中国地质科学院综合研究所回复为:“你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我研究所目前以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针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宜。”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回复为:“经认真核查,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已经中国证监会无条件核准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增持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CEO 曾庆贤执行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1月14日、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 2.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及均价情况: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份数(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
| 2013年1月14日 | 3,570,000 | 2.30 |
| 2013年1月15日 | 3,900,000 | 2.30 |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本次增持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494,838,400 | 5.84% | 7,450,000 | 0.088% | 502,288,400 | 5.93% |

5.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1月1日至今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7,45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8%。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顺乐科技 编号:临 2013-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于2013年1月14日解除2011年1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并质押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后,又新增于2013年1月1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向华夏银行总股份公司的武汉江夏支行质押担保,2013年1月1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于2013年5月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3年8月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年6月1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代码:000723)自2012年12月18日起停牌。2012年12月30日、2013年1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2012-031、2013-001)。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1月17日复牌,鉴于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和与主管部门、有关股东及中介机构讨论、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程序较为复杂,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复牌条件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证券代码:000095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董英晓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告的区间:□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6.21%—+127.59% | 盈利:483.3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51元—0.062元 | 盈利:0.03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扩大了销售市场,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业绩预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提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代码:000723)自2012年12月18日起停牌。2012年12月30日、2013年1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2012-031、2013-001)。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1月17日复牌,鉴于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和与主管部门、有关股东及中介机构讨论、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程序较为复杂,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复牌条件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